

#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年4月24日第1次深耕助學計畫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1日第3次深耕助學計畫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4月29日第4次深耕助學計畫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5日108年度第2次深耕助學計畫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31395F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計畫，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宗旨：為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提供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以補助經濟弱勢學生，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無暇顧及課業。
- 三、目的：為增進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學習之精神，強化課業學習成效與深度，並培育嘉大人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及厚植就業競爭力。
- 四、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前述皆不含公費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並依補助排序優先補助：

補助排序	弱勢身分類別	另須具備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助學計畫)補助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6	原住民學生	✓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補助期間：以教育部經費補助年度計，自該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六、獎助學金種類：(可多項申請)

(一)學習助學金：

1. 課業輔導助學金。
2. 課業學習助學金。

(二)獎勵獎助學金：

1. 清寒弱勢獎助學金：獎助學金 A(本校原有各項清寒獎助學金)
2. 社會服務獎助學金。
3. 專業能力獎助學金：專業證照獎助學金、專業培力獎助學金。
4. 課業進步獎助學金。
5. 競賽成就獎助學金。
6. 產官學實習獎助學金。
7. 產官學見習獎助學金。
8.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助學金。

(三)獎助學金補助金額一覽：

種類	項目		金額(單位：元)		最高補助次數
學習 助學金	課業輔導助學金		18,000		1次/年
	課業學習助學金		12,000		1次/年
獎勵 助學金	清寒弱勢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A	依本校原有各項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補助		1次/年
		社會服務獎助學金	10,000		
	專業能力獎助學金	專業證照獎助學金	5,000		2次/年
		專業培力獎助學金	短期培力：3,000 長期培力：15,000		2次/年
	課業進步獎助學金		5,000		1次/年
	競賽成就獎助學金		第一名 縣市級：5,000 全國級：10,000 國際級(境內)： 20,000 國際級(境外)： 50,000	第二、三名 縣市級：3,000 全國級：6,000 國際級(境內)： 15,000 國際級(境外)： 30,000	2次/年
	產官學實習獎助學金		8,000		2次/年
	產官學見習獎助學金		4,300		2次/年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助學金		10,000		1次/年

## 七、實施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相關事宜，各院系和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 (二)獎助學金之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本校深耕助學計畫輔導委員會依該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得酌以調整。
- (三)專業證照、專業培力、競賽成就、產官學見實習獎助學金，可認定至申請前一年11月16日起至當年度11月15日止。
- (四)由學生事務處組成3人以上審查小組，負責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如有疑義不明或特殊情事，經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由學務長裁示。
- (五)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期限，以該年度學生事務處網頁實際公告為準。相關實施期程預定如下：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3	階段 4
公告收件	補件	審查	撥款
約 45 個工作天	約 10 個工作天	約 30 個工作天	約 30 個工作天

\*依教育部經費實際撥款時間，得調整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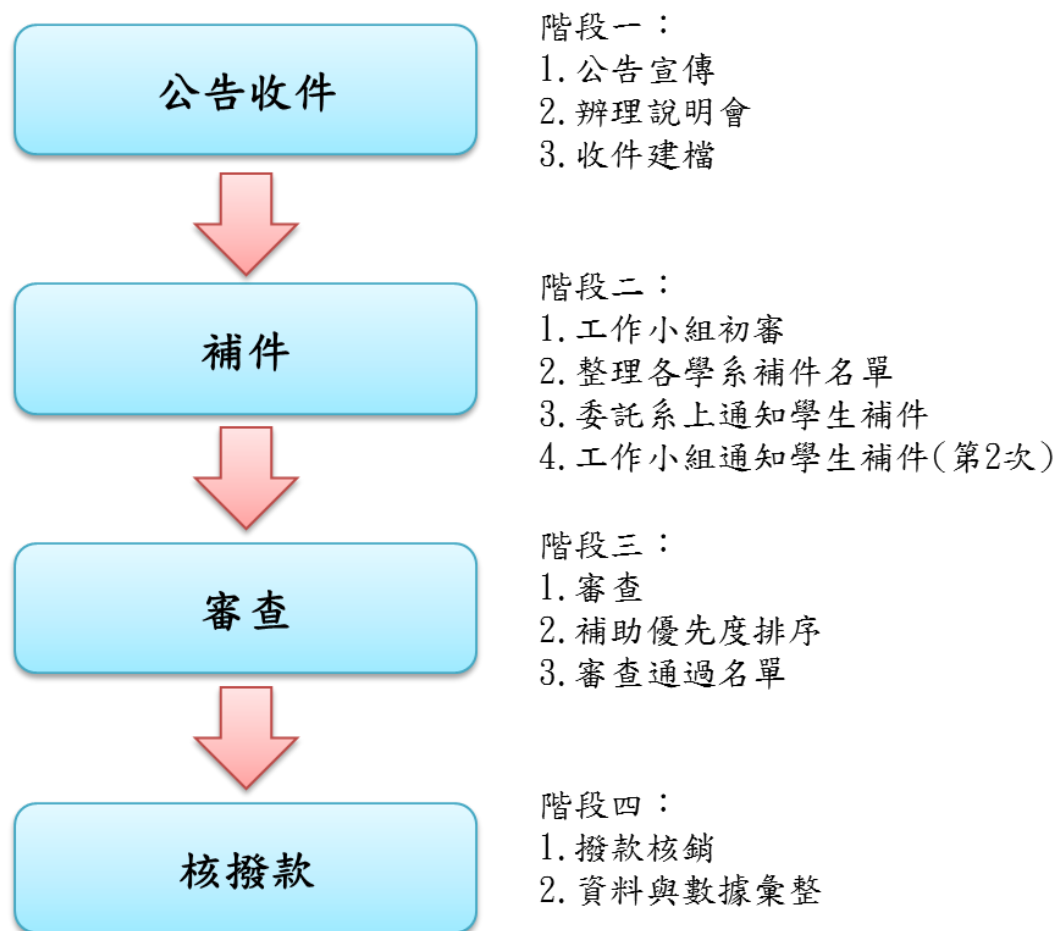


圖 1 安心就學獎助學金辦理流程圖

## 八、申請作業：

### (一) 課業輔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自組或加入讀書會協助同學進行課業輔導，建立同儕輔導與陪伴機制。

#### 1. 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該年度自組或加入讀書會為至少 3 人以上團體，申請人須為成員之一。
- (2) 課業輔導之科目須為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
- (3) 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級排名達前 25%(含)。
- (4) 讀書會每年須完成 6 次以上聚會討論，並檢附成果。

####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
- (2) 弱勢身分佐證文件。
- (3)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4) 讀書會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 (5)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 (6) 收據。

####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 (二) 課業學習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自組或加入讀書會進行課業學習，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之機制，使學生回歸學習本位，減少校內外工讀或時數，安心就學提升學習效能。

#### 1. 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該年度自組或加入讀書會為至少 3 人以上團體，申請人須為成員之一。
- (2) 課業輔導之科目須為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
- (3) 讀書會每年須完成 6 次以上聚會討論，並檢附成果。
- (4) 申請人於當年度學校課業上課期間應準時出席，請假須完成請假行政作業，不得有曠課之情形。當學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 10%。
- (5) 申請人須完成導師(或教師)輔導晤談，並檢附紀錄。
- (6) 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無單一科目低於 60 分。

##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
- (2) 弱勢身分佐證文件。
- (3) 歷年成績單。大一新入學新生可免附。
- (4) 讀書會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 (5) 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
- (6) 教師晤談輔導紀錄。
- (7) 校務系統-出缺勤紀錄(查詢期間：當年度 1/1 至申請當日)。
- (8)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 (9) 收據。

##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 (三) 獎助學金 A

1. 條件：依本校原有各項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規定之申請條件提出申請。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依各項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3. 審核：由各獎助學金所屬單位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四) 社會服務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除兼顧課業之外，並能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或社會服務，以豐富自身經歷。

#### 1. 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曾經擔任社團、系學會、宿舍幹部或近兩個學期曾經參與社會服務活動者。
- (2) 申請人每年需參加學務處安心就學系列活動至少 1 場次。安心就學系列活動請參見學務處網頁之公告。
- (3) 並具以下條件其中之一者：
  - a. 申請人近兩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或班級排名達前 25%(含)以內，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b. 身分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可不論成績)。

####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
- (2) 弱勢身分佐證文件。

- (3)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4) 校務系統-獎懲紀錄。
- (5)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檢附說明文件。
- (6) 社團幹部證書或社會服務活動證明。
- (7)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 (8) 收據。

###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 (五) 專業證照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於專業領域內經認證考試取得本校所認可之專業證照，累積自身就業實力。

### 1. 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證照取得時間為當年度全年期間。
- (2) 本校所認可之專業證照項目公告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網頁。
- (3) 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可、本校各院系專業證照提報其中之一即可。若為特殊證照可由審查小組認定。
- (4) 每名學生每年最多申請 2 次為原則，同一證照不得重複申請。

###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
- (2) 弱勢身分佐證文件。
- (3) 通過認證考試證照影本。
- (4) 專業證照考試心得報告書。
- (5)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 (6) 收據。

###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 (六) 專業培力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相關培力課程，充實自我培養其專業增能與第二專長。

## 1. 須具備以下條件

(1) 該年度參加校內或校外培力課程，並依長、短期給予不同補助獎勵。

### a. 短期校內培力：

(a)由本校所屬單位辦理之非學制內專業課程 6 小時以上。但不包含講座、研習、研討會及營隊。

(b)或參加社團活動課程 10 小時以上。

(c)經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 b. 短期校外培力：

(a)由校外機構辦理之非學制內之專業課程 6 小時以上。但不包含講座、研習、研討會及營隊。

(b)經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 c. 長期校內培力：

(a)由本校所屬單位辦理之非學制內專業課程 32 小時以上。但不包含講座、研習、研討會及營隊，亦不包含社團活動課程。

(b)僅同一課程可累計時數。

(c)經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 d. 長期校外培力：

(a)由校外機構辦理之非學制內之專業課程 32 小時以上。但不包含講座、研習、研討會及營隊，亦不包含社團活動課程。

(b)僅同一課程可累計時數。

(c)經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2) 每名學生每年最多申請 2 次為原則，同一課程或類似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3) 加註說明：補習班課程若為課業、升學、公職考試類不在補助範圍內。家教課程為私人非公開課程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弱勢身分佐證文件。

(3) 課程出勤佐證(證書或簽到記錄等，須有單位認證)。

(4) 專業培力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5)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6) 收據。

###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 (七) 課業進步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專心向學使課業成績進步。

##### 1. 須具備以下條件

(1) 申請人該學期成績班級排名相較前一學期進步 1%以上。

$$\text{進步率計算} = \text{前一學期} \frac{\text{班排名}}{\text{班級人數}} - \text{該學期} \frac{\text{班排名}}{\text{班級人數}}$$

(2) 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並無單一科目低於 60 分。

#####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
- (2) 弱勢身分佐證文件。
- (3)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4)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 (5) 收據。

###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 (八) 競賽成就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獲得競賽成就以為校爭光。

##### 1. 條件

(1) 該年度賽事包含個人組或團體組，賽事級別與補助金額對照，如下表。

<b>縣市/區域級</b>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第三名
獎助金額	5,000 元	3,000 元
<b>全國級</b>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第三名
獎助金額	10,000 元	6,000 元
<b>國際級(境內)</b>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第三名



獎助金額	20,000 元	15,000 元
<b>國際級(境外)</b>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第三名
獎助金額	50,000 元	30,000 元

(2) 每名學生每年最多申請 2 次為原則，同一賽事不得重複申請。

(3) 若參加之賽事種類較為特別少見，得由審查小組認定。

##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弱勢身份佐證文件。

(3) 競賽獎狀影本。(若為獎盃獎牌請以照片列印)

(4) 該賽事辦理之辦法、簡章或秩序冊等。

(5) 參與競賽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

(6)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7) 收據。

##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 (九) 產官學實習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至國內產官學機構或單位實習，培養職能增廣見聞，厚植職場軟實力。

### 1. 條件

(1) 每名學生每年最多申請 2 次為原則，同一機構不得重複申請。

(2) 該年度實習時數至少 5 天以上且合計至少 36 小時以上為原則。

###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弱勢身份佐證文件。

(3) 實習心得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4) 出勤佐證。

(5) 切結書

(6)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7) 收據。

3. 實習如為「必修課程、或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者，則不予補助。

4.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十) 產官學見習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至國內產官學機構或單位見習，培養職能增廣見聞，厚植職場軟實力。

1. 條件

(1) 每名學生每年最多申請 2 次為原則，同一機構不得重複申請。

(2) 該年度見習時數至少累計 10 小時(含)以上。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弱勢身份佐證文件。

(3) 見習心得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4) 出勤佐證。

(5) 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6) 收據。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十一)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助學金：**

鼓勵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提升其受高等教育機會。

1. 條件

(1) 具預備研究生資格且完成系所規定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相關要點。

(2) 申請人須完成本校碩士班相關入學手續後，方得申請該年度補助。

2. 申請本項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弱勢身份佐證文件。

(3)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錄取佐證文件。(改由學務處承辦查詢，申請人免附)

(4) 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

(5) 收據。

### 3. 審核

由各系或主責單位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

九、學生受領本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可由系所控管安排相關之學習。

十、學生申請本辦法之各項獎助學金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 8 萬元。

十一、本辦法經深耕助學計畫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